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8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關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伯岳  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 
周雅文律師  
褚文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尹凡資訊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 
法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詩為